

##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經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經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0424。
- 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貳、目的：

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參、評量範圍及內涵：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評量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肆、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陸、學習評量實施相關事項：

一、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領域之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次，其範圍由教務處核定之。

三、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使用頻率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評量結果以實得分數計算；並於學期學習評量結算前辦理。

五、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學習評量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學習評量結果以零分計算。

六、有採取定期評量之學習領域其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學習評量結果各占學期學習評量結果百分之五十；未採取定期評量之領域其平時評量結果占學期評量結果百分之百。

七、畢業總學習評量結果以低年級佔 20%、中年級佔 30%、高年級佔 50%之部定課程學習評

量結果計算之。

八、轉入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之學習評量結果無相關領域對照者，不列入畢業學習評量結果計算。

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相關表冊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格式紀錄。

十、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柒、評量人員：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實施，且應於每學期初由任課教師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方式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其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捌、評量結果：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辦理。

四、學期學習評量結果依據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加權結果計算。

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本辦法第參條第一款第二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玖、學習評量通知：

一、每階段定期評量後，學校均應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其紀錄內容應包括領域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學習評量結果。

二、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

年末(統計一年級至今)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課程學習評量項目、學習節數、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三、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拾、學習評量預警及補救教學：

-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清查各班學生一年級至今學習情形並統計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四個(含)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其法定代理人(如附件)，並收回其法定代理人回執聯備查。
- 四、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拾壹、畢業規定：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學習評量結果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結果：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貳、學習評量結果保存及管理：

學校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 臺中市旭光國小學習領域學習評量結果預警通知書

貴家長：

貴子弟○○○，自一年級至今修習學習領域總數四大領域（含）以上不及格，

如下：

學習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習評量結果平均							

本校依《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敦請授課教師對貴子弟加強課業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及授課教師保持聯繫，並配合督促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期使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

註：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0 條，畢業相關規定如下：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學習評量結果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旭光國小教務處 敬上

聯絡電話：04-23381847#7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回執聯

本人接獲學校發出之「學習領域學習評量結果預警通知書」，已瞭解本人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